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乡政府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乡政府

项目负责人：郭浩

审核人：张瑶

参与人员：冉文容、吕妙学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联商综合楼 5 楼）

联系电话：0990-6620130

目录

1 前言	3
2 概述	4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4
2.2 调查范围	4
2.3 调查依据	7
2.4 调查工作程序	8
3 地块概况	10
3.1 区域环境概况	10
3.2 资料收集	15
3.3 现场勘查与人员访谈	16
3.4 敏感目标	19
3.5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9
3.6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情况	24
3.7 地块利用的规划	29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分析	31
4.1 调查结果	31
4.2 不确定性分析	31
5 调查结论和建议	32
5.1 调查结论	32
5.2 建议	32
附件 1 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	34
附件 3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36
附件 4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	39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1

1 前言

本次调查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用地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乡政府东侧，赛马场南侧（中心地理坐标：E84°03'38.61"、N45°08'28.46"），该项目用地为国有无权属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均为未利用地 24935.66m²（其他草地 21810.79m²、裸土地 3124.87m²）。根据《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七条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中“1.各类体育运动项目专业比赛和专业训练场（馆）、配套设施（高尔夫球场除外）。”之规定，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规划用途为体育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调查地块用地拟变更为体育用地，为了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和维护正常的生产建设活动，防止场地性质变化后带来新的环境问题，需对建设用地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克拉玛依区小拐乡政府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并进行实地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调查取得了地块历史资料、规划条件、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等资料，对地块可能的污染进行识别。经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相关要求，本次调查为第一阶段土壤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目的：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掌握场地及周围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并识别地块是否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1.2 调查原则

针对性原则：根据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资料收集和调查，为确定地块是否污染，是否需要进一步采样分析提供依据；开展有针对性采样。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地块环境调查技术规范及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的行为，保证地块环境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经费等，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地块面积为 24935.66m²。根据《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地块未来均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体育用地），地块范围示意图详见图 2-1；控制点位坐标见表 2-1。
调查地块范围卫星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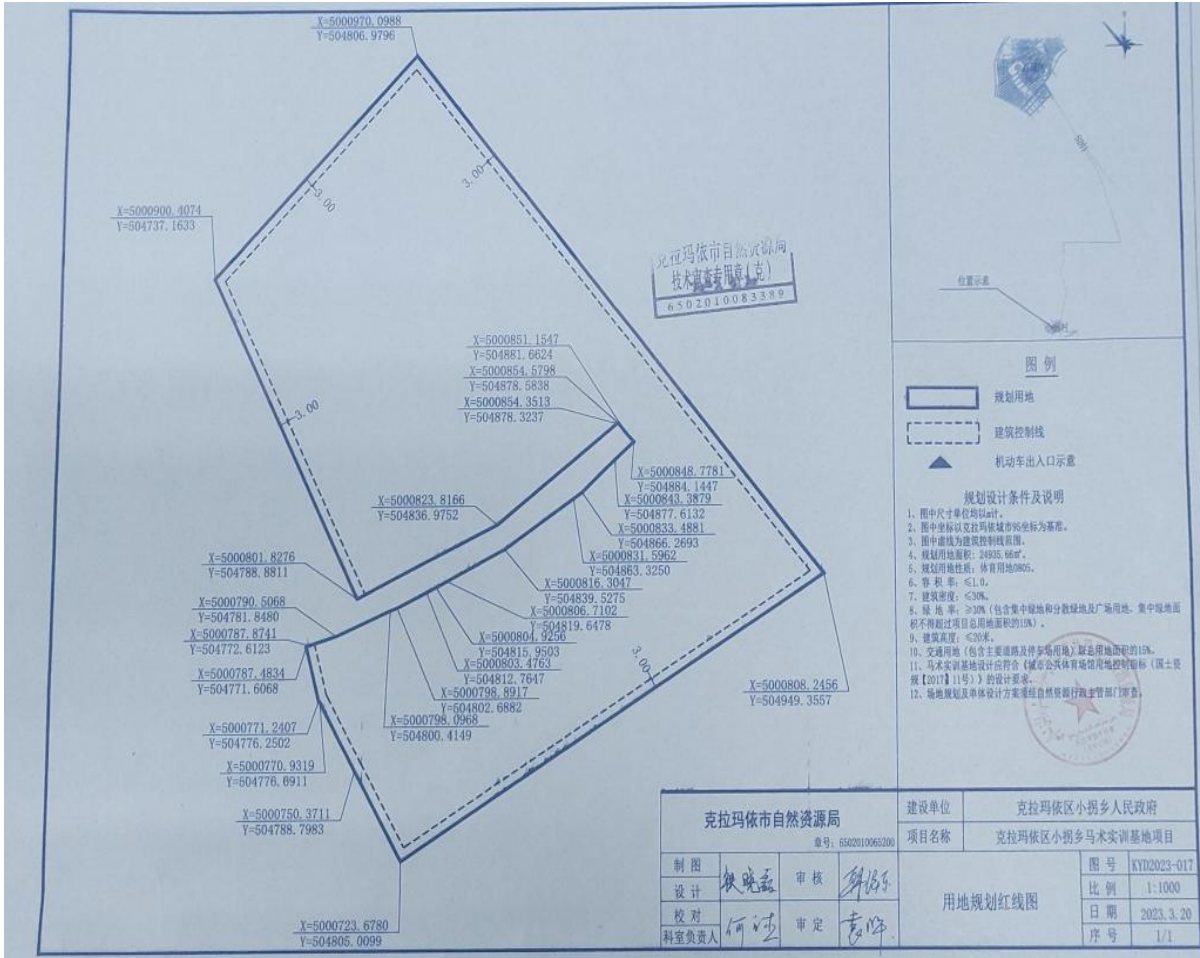


图 2-1 地块范围示意图



图 2-2 调查地块范围卫星示意图

表 2-1 调查地块控制点位坐标一览表

调查地块	点位	地理坐标	
地块	1#	N45°08' 29.31"	E85°03' 35.46"
	2#	N45°08' 31.56"	E85°03' 38.66"
	3#	N45°08' 26.32"	E85°03' 45.17"
	4#	N45°08' 23.58"	E85°03' 38.56"
	5#	N45°08' 24.45"	E85°03' 37.82"
	6#	N45°08' 25.11"	E85°03' 37.27"
	7#	N45°08' 25.12"	E85°03' 37.25"
	8#	N45°08' 25.65"	E85°03' 37.03"
	9#	N45°08' 25.66"	E85°03' 37.08"
	10#	N45°08' 25.75"	E85°03' 37.50"
	11#	N45°08' 25.99"	E85°03' 38.35"
	12#	N45°08' 26.02"	E85°03' 38.46"
	13#	N45°08' 26.17"	E85°03' 38.92"
	14#	N45°08' 26.21"	E85°03' 39.06"
	15#	N45°08' 26.27"	E85°03' 39.23"
	16#	N45°08' 26.58"	E85°03' 40.14"
	17#	N45°08' 27.07"	E85°03' 41.23"
	18#	N45°08' 27.14"	E85°03' 41.37"

	19#	N45°08' 27.46"	E85°03' 41.89"
	20#	N45°08' 27.63"	E85°03' 42.19"
	21#	N45°08' 27.71"	E85°03' 42.07"
	22#	N45°08' 27.80"	E85°03' 41.91"
	23#	N45°08' 27.81"	E85°03' 41.92"
	24#	N45°08' 27.82"	E85°03' 41.93"
	25#	N45°08' 26.82"	E85°03' 40.03"
	26#	N45°08' 26.11"	E85°03' 37.83"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2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8)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2.3.2 标准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4)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2.3.3 其他资料

(1)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克区发改发〔2022〕53号，2022年4月29日）；

(2) 《关于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克区发改发〔2022〕54号，2022年5月20日）；

(3)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中心城自然资预审字〔2022〕047号，2022年9月2日）；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3月20日）；

(5)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2年8月）；

(6) 区域水文地质资料；

(7) 其他现场踏勘收集的资料。

2.4 调查工作程序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物识别阶段，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排查场地存在污染的可能性。

(2)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可

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3）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场地环境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仅涉及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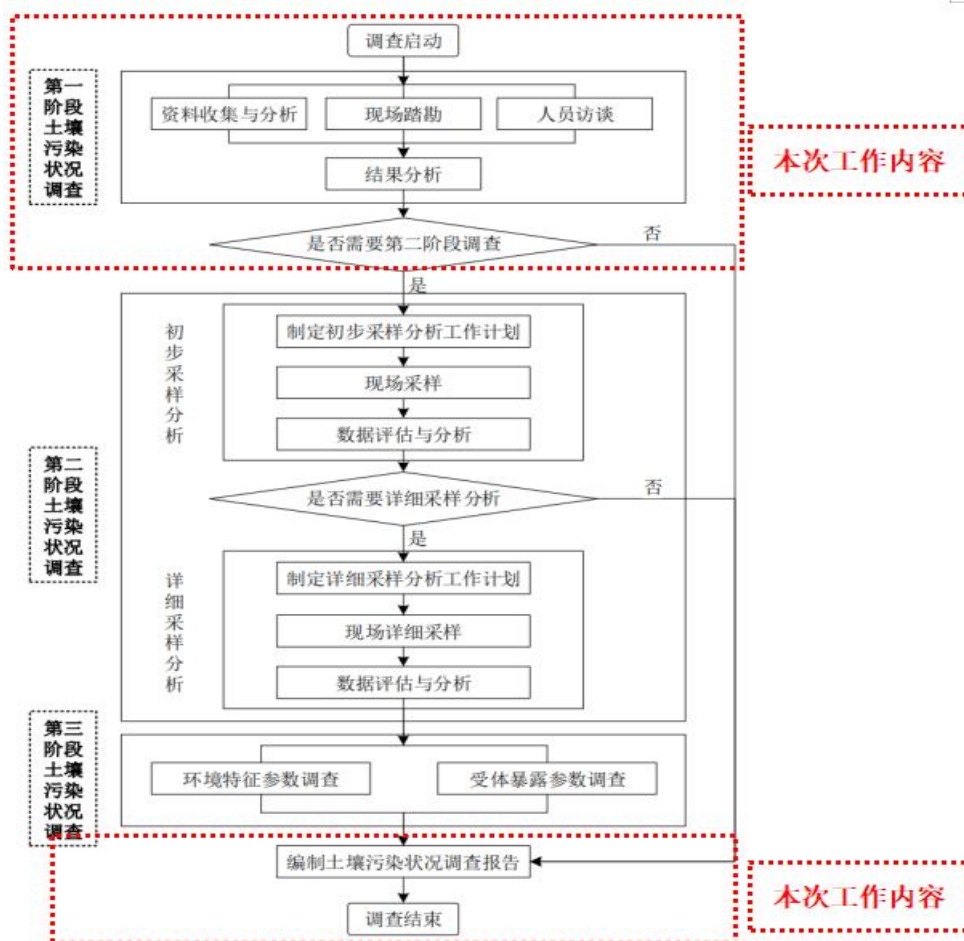


图 2-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一阶段调查过程收集了地块资料及地块历史建设项目相关资料，识别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因此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克拉玛依市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缘，扎依尔山南麓，地处东经 80° 44' ~86° 1，北纬 44° 7' ~46° 8' 之间。东北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相邻；东南与沙湾县相接；西部与托里县和乌苏市毗连。市区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 312km，直线距离 280km，南北最长距离 240.3km，呈斜条状，

海拔高度在于 250~500m 之间。

调查地块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处克拉玛依区南部，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西北缘、古尔班通占特沙漠腹地，东与塔城地区沙湾县四道河子乡相邻，南与前山涝坝接壤，西与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相连，北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毗。

调查地块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乡政府东侧，赛马场南侧（中心地理坐标：E84°03'38.61"、N45° 08'28.46"）。地块地理位置卫星图详见图 3-1。



图 3-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卫星图

3.1.2 地形地貌

克拉玛依市位于天山—阿尔泰山槽褶皱系大型山间凹陷中西北边缘断裂带上，自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下降，其基底为加里东期及华力西中期以前的沉积构造，海拔高度 200~500m 之间。区域地貌特征为开阔平坦的戈壁滩，西北高、东南低，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坡度均为 2°。西北缘为

南北走向的扎依尔山脉，海拔高度 600~800m。金龙镇处于玛纳斯河流域下游，是准噶尔盆地西部扎依尔前冲洪积扇区与玛纳斯河下游三角洲沉积交接地带。

构造剥蚀地貌分布于 217 国道与金龙镇西北，属低山丘陵区。海拔 280~400m，地势向南东方向倾斜，倾角平缓。低山丘陵区冲沟发育，走向近南东-北西向。堆积地貌分布于 217 国道东南，按形态类型又可分为冲洪积平原区和湖积平原区两个地貌单元：冲洪积平原区分布于 217 国道与金龙镇东南区域内，地形平坦，相对高差小于 5m，海拔 271~280m，地势西北略高、东南稍低，地面坡降 0.5‰~1‰；湖积平原区分布于石化工业园区东南边界附近，地形平坦。

在构造位置上，场地位于准噶尔凹陷西北部，西准噶尔褶皱带与准噶尔地块的交界部位。准噶尔凹陷位于阿尔泰山与天山褶皱带之间，凹陷本身呈西宽东窄的三角盆地。其南界在天山北麓，东界在北塔山山麓，凹陷四周是华力西期的褶皱带。距工程场地较近的断裂有两条：克~乌断裂及达尔布特断裂。

克~乌断裂带是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缘褶皱山系与盆地交接处靠盆地一侧的隐伏逆掩断裂带，该断裂带形成于石炭~二叠纪期间，自第四纪以来没有新构造活动的迹象，因此不属于活动断裂，也不具备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的构造条件。

达尔布特断裂是克拉玛依市附近规模最大的一条活动断裂带，位于克拉玛依西北距市区约 23km，西南起自石奶闸，呈北东 55°~60°延伸，经坎土拜克、卡拉休卡地区铬矿，过白杨河水库后，向北东弯曲渐成 75°延伸，并逐步隐伏。该断裂带全长 320km，活动的最新时代为全新世。该断裂以石奶闸、白杨河为界分为三大段，具备发生 6.0~6.9 级地震的构造条件，白杨河以东、哈拉阿特山北侧的东段，活动性渐弱，可能发生的最大地震不会大于 6.5 级，并逐步隐伏。

综上所述，克~乌断裂不属于活动断裂，达尔布特断裂为活动断裂，但其与拟建场地距离满足发震断裂最小避让距离，可不考虑以上断裂对拟建场地的影响，适宜工程建设。

调查地块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腹地，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5^{\circ} 02' 52''$ ，北纬 $45^{\circ} 07' 38''$ 。场地原始地貌类型为冲（洪）积平原。周边均为农牧业发展用地，原场地为农田。现状场地为荒地，因机械翻耕、整平，表层较松散，地势平坦。现状场地东北侧见林地，见大量树木。现状地面高程 $295.74\sim 295.91\text{m}$ ，整体地势坡降 $<1\%$ ，通视条件良好。

3.1.3 水文及水文地质

克拉玛依区无天然地表水分布，风克引水干渠是克拉玛依市的主要供水水源。克拉玛依市地下水的赋存与分布直接受构造控制，水文地质分带明显，并与地貌岩相带相适应，从加依尔山山前向准噶尔盆地中心，即由山地过渡为山前洪积倾斜平原-洪积冲积平原-冲积湖积平原。地下水含水层结构，由单一的卵砾石层变为砂砾（卵）石、砂、粘性土的综合互层。地下水类型由基岩裂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松散岩类裂隙水单层结构的潜水过渡到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自流）水。从山前洪积砾质倾斜平原到冲积湖积平原，潜水的埋藏深度由深逐渐变浅，呈平行山地的带状分布。地下水在山区接受大气降水直接渗入的补给，在强烈的构造断裂、节理、裂隙的控制下径流、赋存、运移，以侧向径流的形式排泄向南东方向，大部分以地下径流的形式排泄到盆地中部冲湖积平原，小部分以泉的形式溢出地表。本工程所在区域气候干旱，降水稀少，地面蒸发强烈，大气降水对地下水的补给极其微弱。

根据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期间，在场地未见地表水。根据场地的地形、地貌特征，结合建筑物场地，共布设勘探孔 8 个，勘探深度 $12.0\sim 15.0\text{m}$ ，勘探孔间距 $22.0\sim 29.0\text{m}$ ，场地勘探孔在勘探深度范围内

均未揭露到地下水，可不考虑地下水对建筑物的影响。场地周围为农田及林地，建议考虑灌溉高峰期时灌溉用水对拟建物的影响。

3.1.4 地层分布

根据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钻探揭露，勘探场地在最大揭露深度15.0m 范围内揭露到的地层主要有①素填土、②粉砂、③粉质黏土、④细砂。现自上而下将各地层工程特征描述如下：

①素填土(Q4 ml)：灰褐色，呈层状分布于勘探场地表层。层厚0.40~0.60m。稍湿，松散，主要以粉质黏土、粉土、粉细砂组成，含植物根系。为原有农田机械翻耕、整平形成。

②粉砂(Q4 al+pl)：黄褐色、褐黄色，稍湿~湿，稍密，呈层状连续分布，层顶埋深0.40~0.60m，层厚1.80~3.20m。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级配一般。夹粉土、细砂薄层，局部为粉土、粉细砂、粉质黏土互层。

③粉质黏土(Q4 al+pl)：黄褐色、灰褐色，可塑状，呈层状连续分布，层顶埋深2.40~3.60m，层厚0.80~4.40m。主要由粉黏粒组成，土质不均，局部夹粉细砂、粉土薄层，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沉积紊乱，夹粉土、粉细砂薄层，局部为粉土、粉细砂、粉质黏土互层。

④细砂(Q4 al+pl)：黄褐色、褐黄色、青灰色，中密，稍湿~湿，呈层状连续分布，层顶埋深3.50~7.40m，最大揭露厚度11.50m（未揭穿）。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级配一般。局部夹粉质黏土薄层。

3.1.5 气候气象

克拉玛依市地处沙漠边缘，深居欧亚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属典型大陆性干旱气候。夏季酷热，冬季严寒，冬夏两季漫长，春秋两季时间短，季节更替不明显。降水和干湿度：区域气候十分干燥，全年少雨，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05.7mm，主要集中在6-8月，冬季无稳定积雪。气象数据表明，

1980年代前降水量只有100mm左右；进入1980年代以后，降水量有所增加，1991-1995年平均降水量约130.4mm左右；近年又有微量增加。克拉玛依地处沙漠戈壁地区，全年蒸发量可达3000mm。相对湿度较低，4-10月相对湿度最低，可达20%左右，11-3月相对湿度较高，可达80%。

气温：克拉玛依气温变化幅度较大，多年平均气温为8.6℃。其中，七月为最热月，月平均气温28℃，极端最高气温可达42.7℃；一月为最冷月，月平均气温-15.3℃，极端最低气温为-34.3℃。日照与积温：克拉玛依市全年天气晴朗少云，全年晴天日数约220天，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4300℃，平均无霜期190天，日照时间长，全年日照时数2455.3小时，平均冻土厚度163.4cm。风向与风速：克拉玛依是全国有名的风口之一，风大且多，活动频繁。大风春季最多，秋季次之，夏季大风较少，冬季小风居多。全年平均风速为2.54m/s，最大风速可达42.2m/s，最大风力可达12级以上，主导风向为西北。2000-2004年气象统计数据表明，克拉玛依全年中3-5月风速最大，最大可达25m/s，2月风速最小，常为7m/s左右，并且最大风速有逐年减少的趋势。

3.2 资料收集

第一阶段环境调查是污染识别阶段，通过本阶段调查，对地块进行环境污染初步分析。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问询了解地块的土地及周边地块的利用现状及历史使用情况，初步判断该地块可能的污染来源、污染分布区域及污染类型。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本次调查工作需收集的资料包括地块利用变迁历史、企业生产等相关资料、地块环境资料以及地块所在区域自然社会信息等。

为详细、充分地收集和掌握项目地块的相关资料及信息，调查期间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具体资料名称及获取情况见表3-1。

表 3-1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编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是否获取		获取途径及收集情况
			是	否	
1	地块基本资料	地块位置、边界	√		收集到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地块位置及地块边界图，并现场进行了确定。
		自然资源局土地登记资料	√		已收集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土地登记资料，了解地块用地性质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地块历史上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		已像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获取到地块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区域水文地质图等。
		地块历史用地状况	√		通过 Google Earth 等卫星影像图确定了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未来用地规划	√		已向自然资源局获得用地规划图，确认土地未来规划用途。
2	企业相关资料	地块内原有企业平面布置图		√	地块历史为空地，不涉及工业企业。
		有关企业环境管理资料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企业在环保部门相关备案		√	
3	区域环境资料	区域气象资料	√		已向地块内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获取到地块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区域水文地质图等。
		区域地质及土壤资料	√		
		区域水文地质资料	√		
4	地块周边资料	地块周边历史用地状况	√		通过 Google Earth 等卫星影像图，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确定了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	√		
		1.0k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	√		

3.3 现场勘查与人员访谈

3.3.1 现场勘察

为调查地块基本情况、初步判断污染来源和污染物类型，对地块进行

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现场查看地块内是否有可见污染源：查明地块现状与历史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漏状况，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若存在可见污染源，记录其位置、污染类型、有无防渗措施，分析有无发生污染的可能。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已经被污染的痕迹，如植被损害、异味、地面腐蚀痕迹等。

(2) 现场查看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查明相邻地块使用现况与污染源，以及是否存在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3) 查看地块内有无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的堆积情况。

(4) 查看地块内是否遗留地上或地下管线等设施。

(5) 查看地块周边相邻区域。查看地块四周相邻企业，包括企业污染物排放源、污染物排放种类等，并分析其是否与调查地块污染存在关联。查看地块附近有无确定的污染地块。观察记录地块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

通过现场踏勘可知：

(1) 本次调查地块面积为 24935.66m²，现状及历史均无可能污染地块土壤的工业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

(2) 调查相邻地块历史主要为荒地及农田，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现场也未发现污染痕迹。

(3) 经调查地块内现状为在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此项目

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室内训练馆、马厩（已建成），二期建设内容为马医院配套设施、其他设施及配套设施（在建），三期建设内容为项目马文化博物馆、会议室等室内外配套设施（暂未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地块开工建设入场时，未发现地块内有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的堆积情况，施工开挖过程中，未发现地块内有遗留地上或地下管线等设施及其他污染情况。

（4）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污染型工业企业，主要为道路、居住区、荒地及农用地等。且根据调查，地块 1km 范围内现状及历史均无明确污染源和确定的污染地块。

3.3.2 人员访谈

现场调查期间，与政府单位，周边人员进行访谈，调查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并考证已有资料信息。通过访谈明确了地块与周边地块的历史变迁，及周边地块各建筑的建设、使用情况等。

本次人员访谈主要包括政府单位，周边人员。访谈方式主要为当面交流，电话交流和电子信息交流。

通过与地块内在建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乡政府），周边人员等相关部门沟通，明确了地块的历史变迁及未来规划，对地块及地块周边用地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见表 3-2 人员访谈表。

表 3-2 人员访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访谈内容	访谈方式	备注
1	王畅	小拐乡乡政府	地块项目建设情况，未来规划用途、地块及周边水文地质情况	电话交流和见面交流	政府工作人员
2	何江彦	小拐乡乡政府	地块项目建设情况，未来规划用途、地块及周边水文地质情况	见面交流	政府工作人员

3	吴玉华	小拐乡乡政府	地块项目建设情况，未来规划用途、地块及周边水文地质情况	见面交流	政府工作人员
4	依甫冉	克拉玛依区生态环境局	地块历史情况等	电话交流	克拉玛依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3.4 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卫星地图识别，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主要 136 团 9 连居住区，具体位置、距离等详见表 3-3 和图 3-7。

3.5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本次调查通过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并分析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场地周边活动、功能区布局等。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该项目用地为国有无权属地。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4935.66m²，地块内现状为在建马术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正在建设，三期建设内容暂未开工。地块现状为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已建、在建设设施和空地。

3.5.1 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地块现状为在建马术实训基地体育用地与荒地。地块现状照片详见下图 3-2。



地块一期项目现状照片



地块二期项目现状照片



地块三期项目现状照片



地块开工前照片

图 3-2 地块现状及住宅小区开工建设前照片

根据调查，地块内克拉玛依马术实训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2 号开工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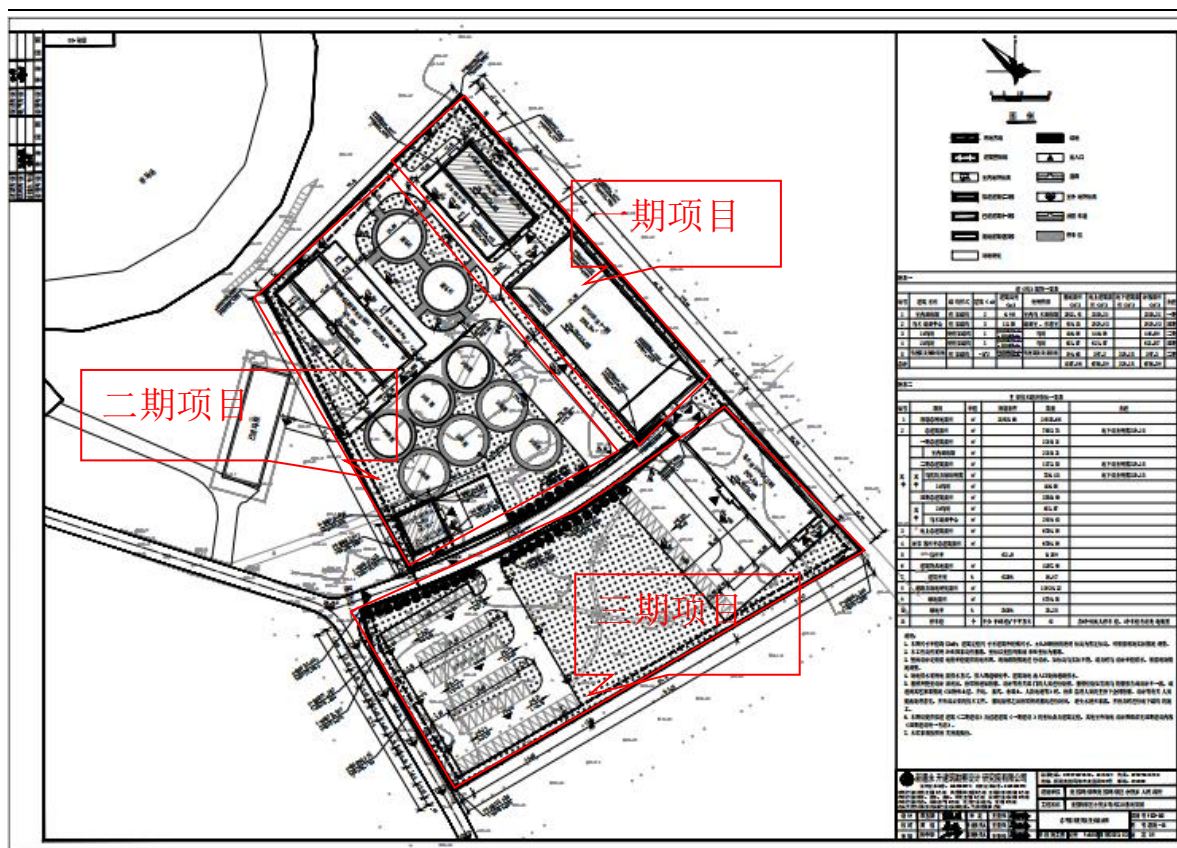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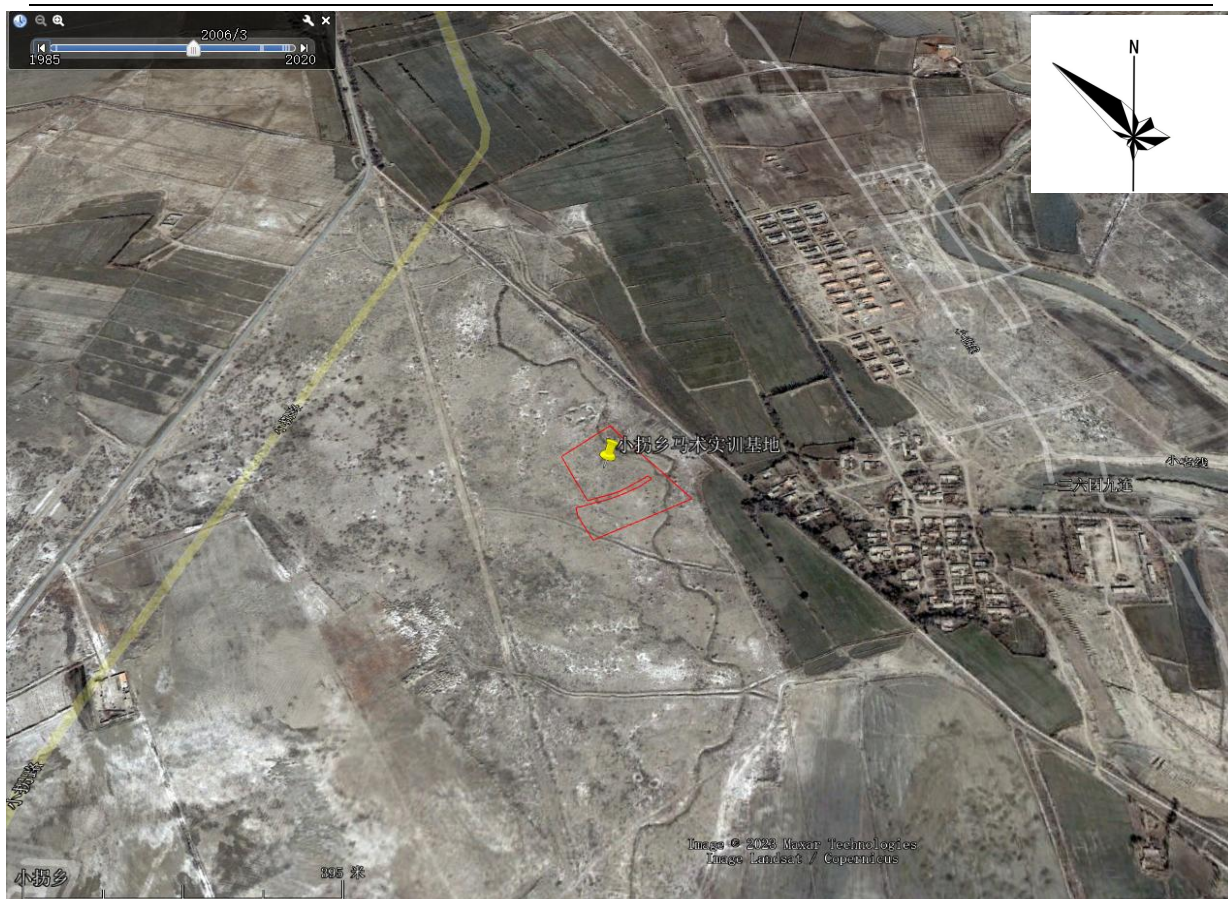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示意图

3.5.2 地块的历史

地块从 2006 年至 2020 年的历史影像变化见图 3-4，反映了地块使用情况的变迁。



2006年3月



2016年6月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图 3-4 地块 2006~2020 年历史影像图

根据历史影像图，结合现场访谈及收集的相关资料，地块从 2006 年至 2022 年历史使用情况主要为荒地。

3.5.3 地块污染源识别

结合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地块污染源识别如下：

地块历史主要为荒地，不涉及污染型企业，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3.6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情况

3.6.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为居住区、农用地及荒地，不涉及工业企业。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地块使用现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 和图 3-5，现状照片详见图 3-6。

表 3-3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地块使用现状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	使用现状	用途/状态
1	东侧	约 300m	136 团 9 连	居住区，在用
3	东南侧	约 600m	136 团 9 连养殖厂	养殖，停用
4	西南侧	约 700m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在用
5	东北侧	约 100m	耕地	种植，在用
6	东南侧	约 420m	耕地	种植，在用
6	西北侧	约 670m	耕地	种植，在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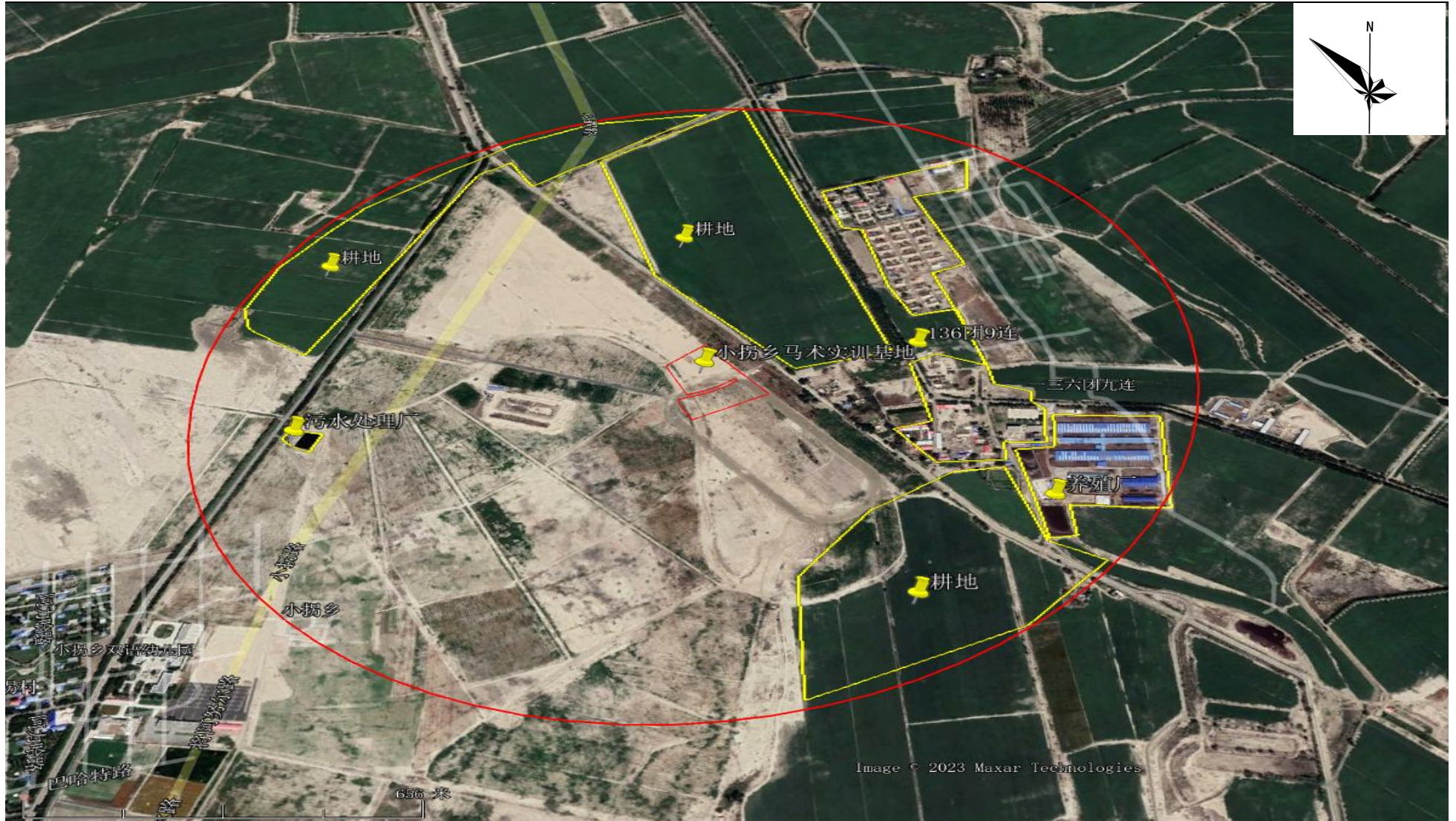


图 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地块使用现状



136团9连



养殖场



污水处理站



耕地



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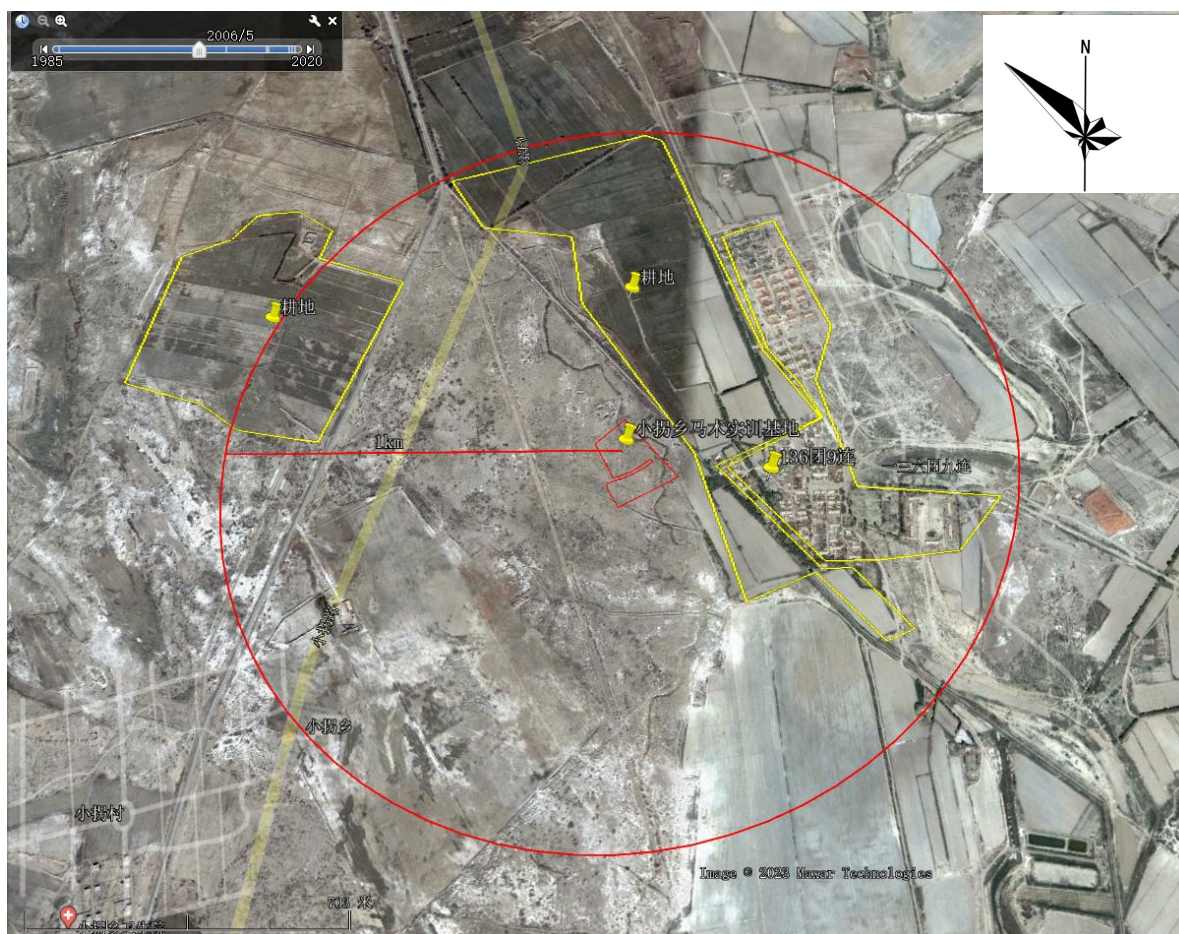
耕地

图 3-6 周边地块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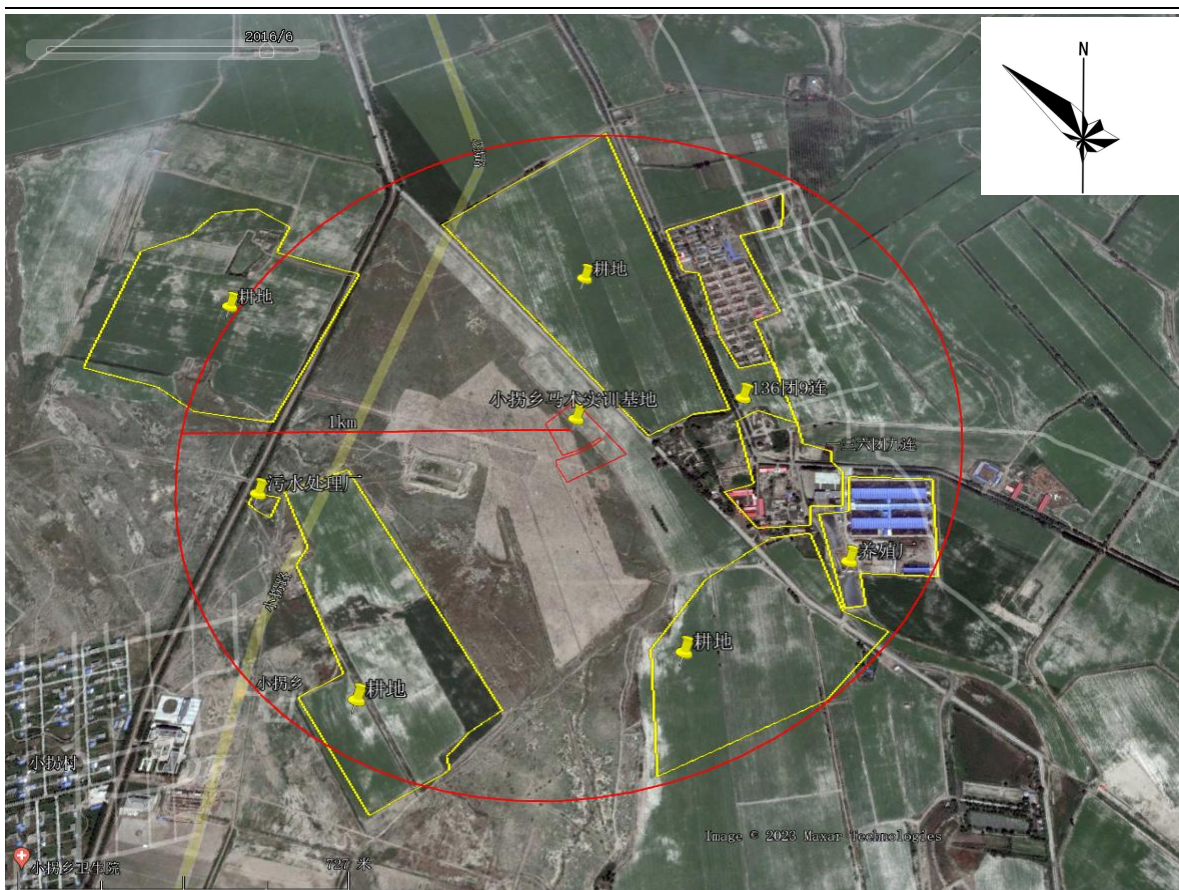
3.6.2 相邻地块使用历史

根据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现场访谈，2006年-2020年相邻地块变化情况为：2006-2020年场地1km范围内主要为荒地、耕地及136团9连居住区，未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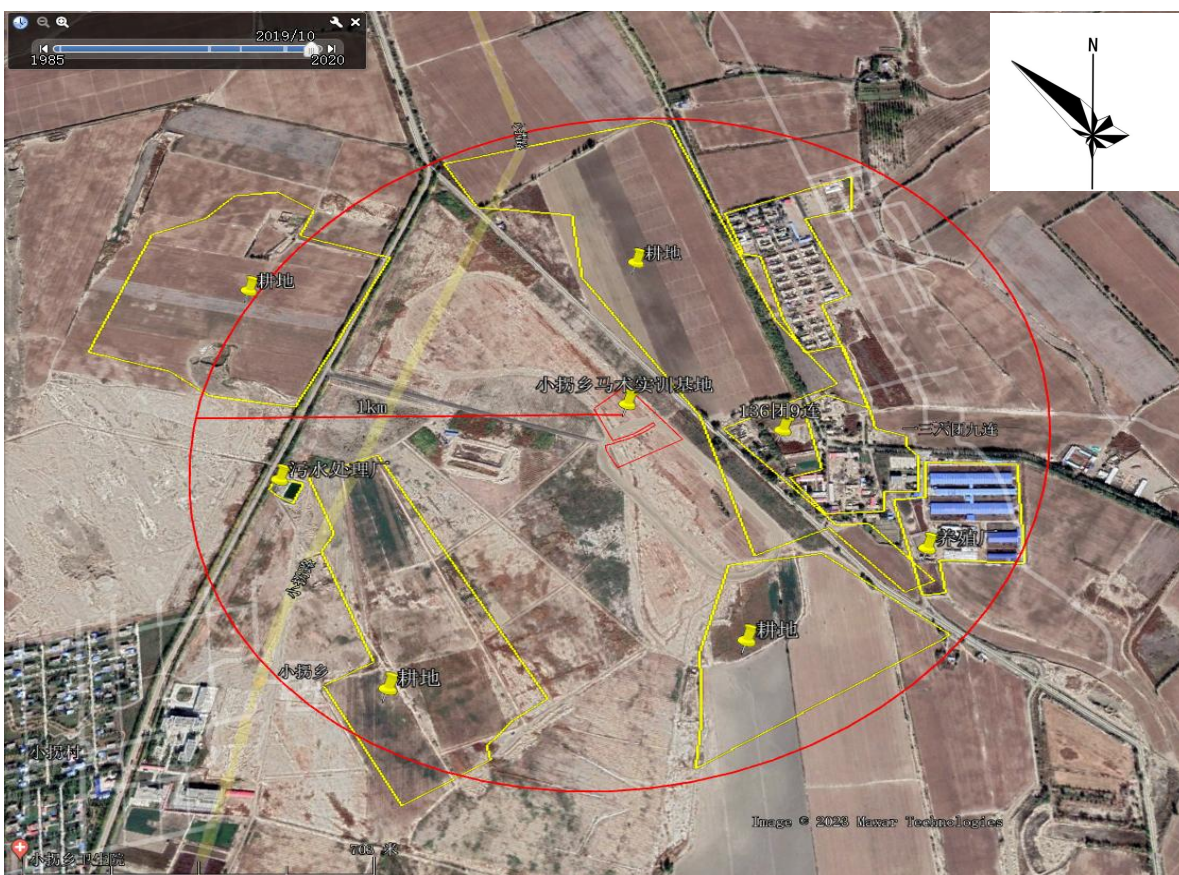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1km范围内用地情况详见表3-3，相邻地块历史影像图见下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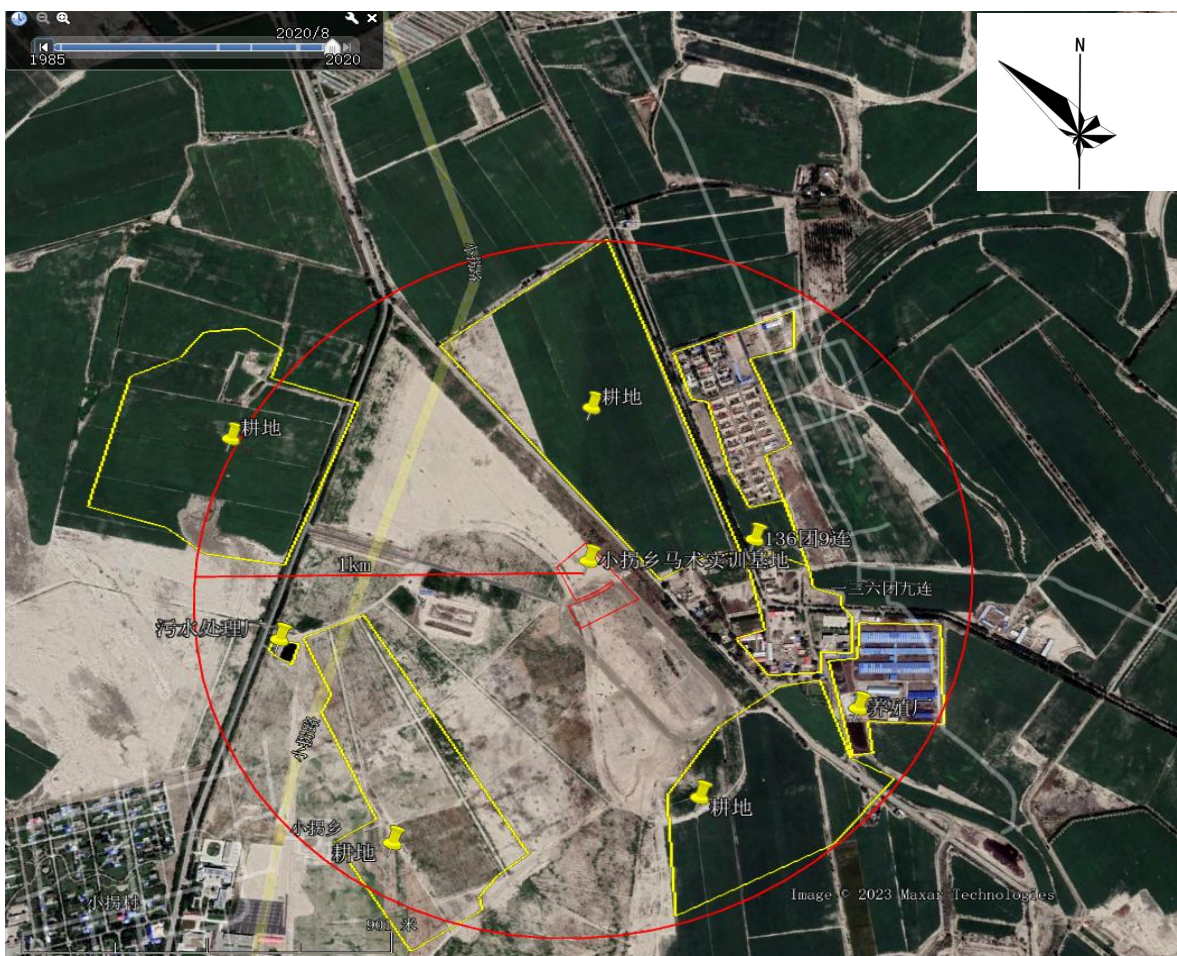
2006年5月



2016年6月



2019年10月



2020年8月
图 3-7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图

3.6.3 相邻地块污染源识别

结合现场踏勘、地块历史资料分析，地块 1km 范围类用地历史主要为，荒地、耕地及居住用地，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3.7 地块利用的规划

本次调查范围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在《克拉玛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部分位于有条件建设区，部分位于限制建设区；在《克拉玛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位于规划区外。调查地块面积为 24935.66m²。根据《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及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调查地块用地规划详见下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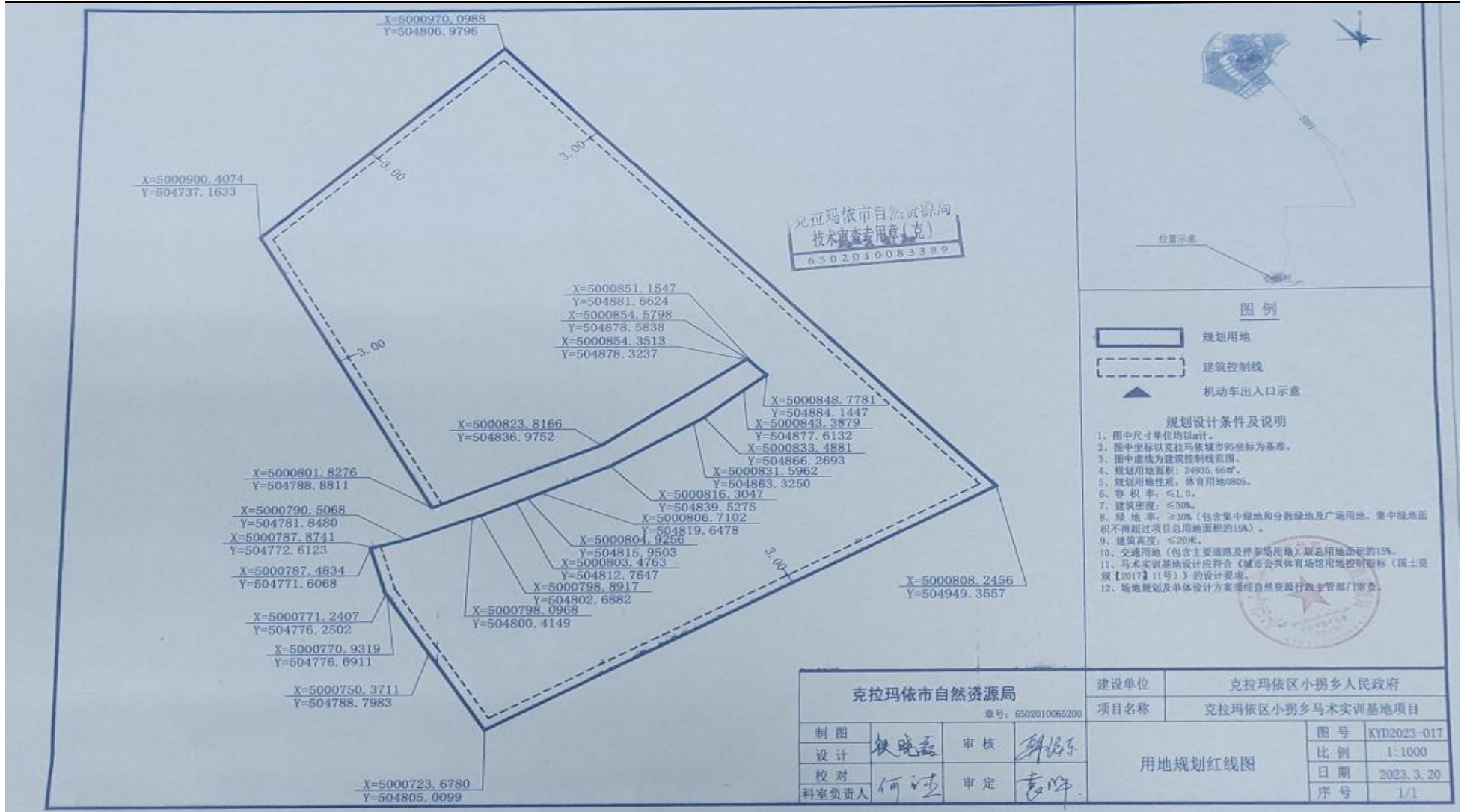


图 3-8 地块规划图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分析

4.1 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乡政府东侧，赛马场南侧，中心经纬度为：E84°03'38.61"、N45° 08'28.46"，面积为 24935.66m²。根据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对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初步判定如下：

（一）地块历史使用情况较为简单，主要为荒地，地块内无可能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二）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用地从 2006 年至 2023 年主要是荒地、耕地及居住区，无可能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4.2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来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并结合项目成本、地块条件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

本次地块第一阶段污染物调查过程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给调查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次地块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

（1）第一阶段调查主要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尽量明确地块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污染源，由于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已开始建设项目，对地块原始情况的调查受到一定限制。不过通过与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访谈并大量收集地块相关地勘报告等资料，因此可最大限度降低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

（2）地块所在区域历史卫星图从 2006 年~2023 年并未逐年更新地图资源，年份跨越较大，对直观体现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变化有一定限制。地

块周边历史建设未收集到相关资料，但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和收集地块资料，降低了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

5 调查结论和建议

5.1 调查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问询及地块历史资料收集，可知：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地块为国有无权属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均为未利用地 24935.66m²，地块内现状为在建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地块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因此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5.2 建议

- （1）本报告结论仅适用于现有用地规划条件；
- （2）地块开发利用期间，相关单位应做好管理措施，防止建设期间产生污染。

附件 1 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33318002X2

营 业 执 照

名称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洁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辐射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测绘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物基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防治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室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分析、测试、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住 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تىزىلىغۇچى تور بىكار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9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区发改发〔2022〕53号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解决我区马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转型升级缓慢、科技支撑水平不高、优势区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加快推进我乡马产业高质量发展。经我委研究，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

三、项目单位: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五、项目地点: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

六、项目内容及规模: (1) 马术培训中心: 马文化博物馆、游客接待中心、马术培训教室、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宿舍、食

堂及其它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3000.00 m²。采用框架结构。(2) 马房、草房及室内马术训练场地建筑面积共计 2500.00 m²。采用钢结构；室外马术训练场：场地占地面积 5000.00 m²。(3) 室内外配套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

八、项目投资估算：项目预计总投资 22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及申请上级财政、债券资金。

九、批复有效期：自批复之日起两年。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批复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项目批复单位申请延期，原项目批复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批复超过有效期的，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批复单位申请延期的，原批复自动失效。

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设计规范，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中心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区分局、区城管局，存档。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3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区发改发〔2022〕54号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解决我区马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转型升级缓慢、科技支撑水平不高、优势区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加快推进我乡马产业高质量发展。经我委研究，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名称：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

三、项目代码：2205-650203-20-01-759174

四、项目单位：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五、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区住建局

六、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七、项目地点：克拉玛依区小拐乡

八、项目内容及规模：（1）马术培训中心：马文化博物馆、游客接待中心、马术培训教室、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宿舍、食堂及其它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3000.00 m²。采用框架结构。（2）马房、草房及室内马术训练场地建筑面积共计 2500.00 m²。采用钢结构；室外马术训练场：场地占地面积 5000.00 m²。（3）室内外配套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

九、项目投资估算：项目预计总投资 22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及申请上级财政、债券资金。

十、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均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确定中标单位。

十一、批复有效期：自批复之日起两年。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批复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项目批复单位申请延期，原项目批复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批复超过有效期的，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批复单位申请延期的，原批复自动失效。

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设计规范，抓紧实施该项目的前期手续，做好项目实施准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并如期完成建设和资金拨付。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中心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区分局、区城管局，存档。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4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克中心城自然资预审字（2022）047 号

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 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已取得《关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克区发改发[2022]53 号），项目统一代码：2205-650203-20-01-759174。项目在《克拉玛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部分位于有条件建设区（32.89%），部分位于限制建设区（67.11%），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列表。位于《克拉玛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以外。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乡政府东侧，赛马场南侧。拟用地面积 24935.66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为国有无权属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均为未利用地 24935.66 平方米（其他草地 21810.79 平方米、裸土地 3124.87 平方米）。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七条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中“1. 各类体育运动项目专业比赛和专业训练场（馆）、配套设施（高尔夫球场除外）”之规定，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用途为体育用地，面积

以最终地籍测量为准。该项目占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未利用地，区级备案，按单独选址项目报市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该项目不在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四、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按照《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7]11号）等规定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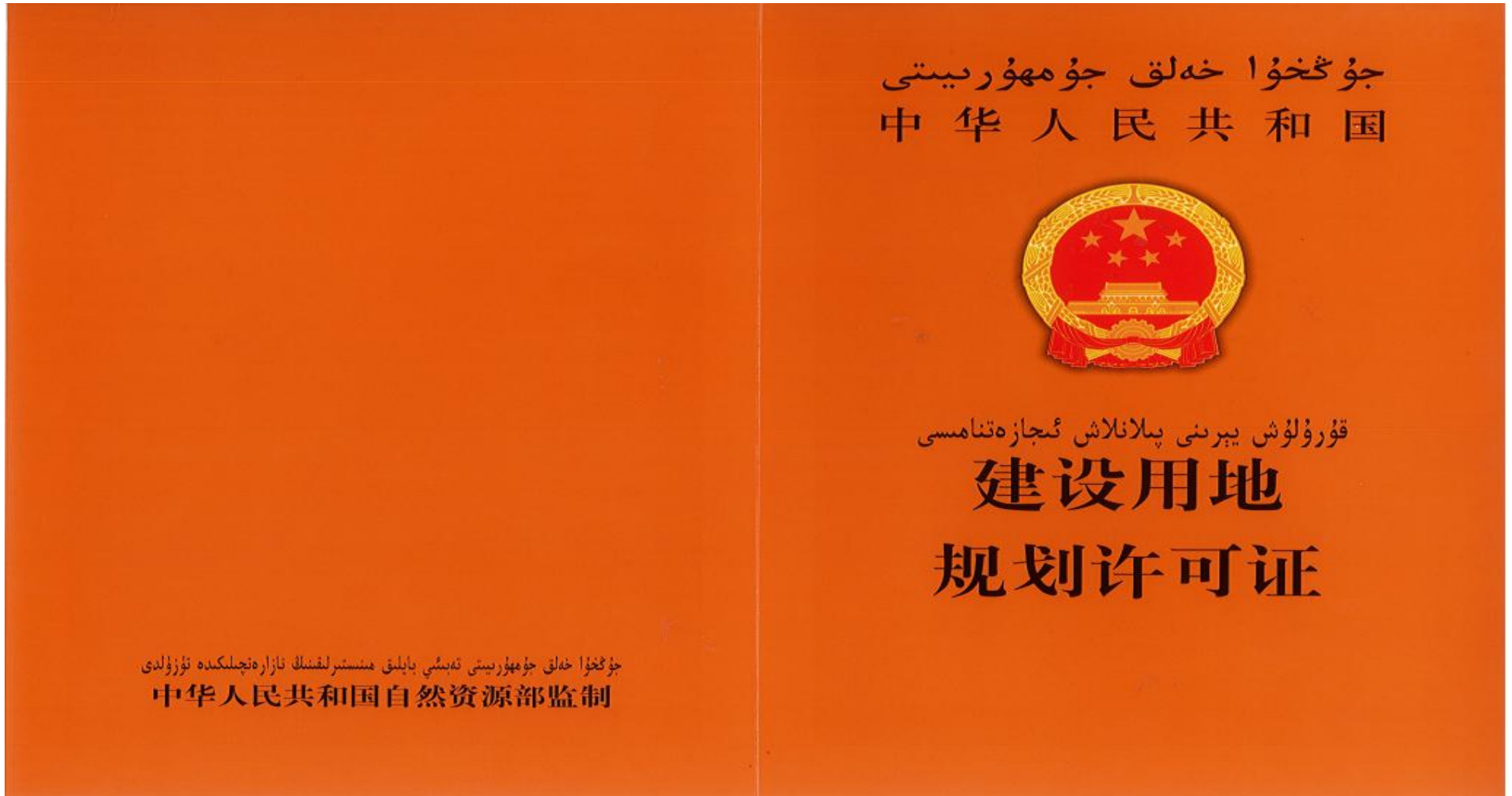
五、此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依据。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自治区文件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2022年9月2日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قۇرۇلۇش يېرىنى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0203202300017 号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قانۇنى» ۋە دۆلەتنىڭ مۇناسىۋەتلىك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اساسەن قاراپ چىقىلىپ، مەزكۇر قۇرۇلۇش يېرى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پىلانى ۋە يەرنىڭ ئىشلىتىلىش ئور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ئ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لغ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تارقىتىلغان ۋاقىت
日期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0日

NO: D 6500048755

بەر ئىشلەتكۈچى ئورۇن 用地单位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تۈر نامى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马术实训基地项目
بەر ئىشلىتىش ئىسپاتلىغان ئورگان 批准用地机关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
ئىسپاتلانغان ھۆججەت نومۇرى 批准用地文号	克政自然函[2023]5号
بەر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用地位置	小拐乡乡政府东侧，赛马场南侧
بەر ئىشلىتىش كۆلىمى 用地面积	24935.66m ²
بەر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土地用途	体育用地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بەرگە ئېرىشىش ئۇسۇل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ۋە ھۆججەت نامى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KYD2023-017

دەلىل قىلىشقا تېگىشلىك ئىشلار

1. بۇ ئىسپا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بايلىقنى ئاساسلىق باشقۇرغۇچى ئورگان قەيۇن ئۆلكىسىدە تەكشۈرۈپ، قۇرۇلۇش بىر قېتىم تۇتقۇن بىلەن ۋە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دا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 دەپ بېكىتكەندىن كېيىن، بىر قېتىملىق ئىسپا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قەيۇن ئۆلكىسىد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2. بۇ ئىسپا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ورۇن بىر قېتىملىق، قەيۇن ئۆلكىسىد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3. ئىسپا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نىڭ تەكشۈرۈشى ۋە باھالىشى ئاساس قىلىنىپ، بۇ ئىسپا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نىڭ تەكشۈرۈشى ئورگانىدا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4. بۇ ئىسپا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ۋە قوشۇمچە ھۆججە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قەيۇن ئۆلكىسىد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بۇ ئىسپا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ۋە قوشۇمچە ھۆججەت 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قەيۇن ئۆلكىسىد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